

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8月30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2月1日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0年2月1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21日送行政會議討論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15人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(二)學校行政人員：由各處室主任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國際事務處主任、國中部主任)擔任之，共計8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學務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 - (三)領域教師：由各領域召集人(國語文領域、英語文領域)擔任之，每領域1人，共計2人。
 - (四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：由特教教師擔任之，共計1人。
 - (五)教師代表：由學校教師推派1人擔任之。
 - (六)專家學者/社區代表：由學校聘任1人擔任之。
 - (七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二)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三)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四)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前及七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二)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 - (三)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 - (五)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 - (六)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輔導處協辦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各領域教學研究會(以下簡稱研究會)
由領域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六、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 - (二)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
- (三)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(四)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- (五)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(六)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(七)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- (八)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各領域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
- (二)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領域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- (三)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四) 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五)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- (六)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領域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。

八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